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213號

原告 劬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翔嬉

訴訟代理人 陳永慶

被告 黃勛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